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自112年5月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新市區公所、安定區公所及善化區公所公告欄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

（一）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（二）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

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5月26日上午10時整，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2樓201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另說明會簡報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都市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